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1】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B32001-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22.480000	到位数		22.480000	执行数	20.070000	89.28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2.48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2.48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7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省级移民扶持基金用于直补资金补缺和基础设施建设。				资金已按要求安排支出,工程已完工,工程量全部完成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直补受益移民(人)	直补资金移民人数	20.00 =		3089	人	3089人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支出的合规率	资金支出合规率=支出合	10.00 =		100	%	100	完成	9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按政策要求及时完成发	10.00 =		100	%	100	完成	9
		成本指标	预期资金	用于移民2022年直补资	10.00 =		37.52	万元	37.52万	完成	9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收入	增加移民每人收入	10.00 =		600	元	600元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移民稳定	减少移民信访量	10.00 文字描述			减少	减少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村民通行条件	道路硬化项目实施后,月	5.00 文字描述			持续有效	持续有效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扶持移民发展生态产业	有力保障生态产业在移	5.00 文字描述			持续有效	持续有效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	调查移民满意人数/受调	10.00 ≥		98	%	98	完成	6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8.927936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1.93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龙香彬			联系电话:	2985177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,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